

01 宣 示 判 決 筆 錄
02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3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04 訴訟代理人 李柏伸

05 被 告 謝鎮宗

06 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投簡字第29號損害賠償(交通) 事件於中
07 華民國115 年3 月19日下午4 時5 分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
08 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09 出席職員如下：

10 法 官 鄭煜霖

11 書記官 洪妍汝

12 通 譯 屠敏訓

13 朗讀案由。

14 到場當事人：

15 原 告

16 訴訟代理人 李柏伸

17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
18 事實及理由要領均引用當事人提出之書狀與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
19 作判決書：

20 主 文

21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,407元，及自民國115 年1 月31日
22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23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24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5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25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80,407元為

01 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2 事實及理由要旨

03 一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原告提出之證據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
04 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
05 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
06 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07 二、原告雖主張以原告承保訴外人嚴美芳所有之車號000-0000號
08 自用小客車（下稱原告保車）全損理賠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
09 252,800元，扣除車輛殘體標售金額23,600元，共229,200元
10 為損害額，惟推定全損之金額及全損理賠金額係原告依保險
11 契約之計算方式所為，並非實際損害狀態，是仍應以原告保
12 車受損情形所估算之修理費用核算賠償金額為據。而原告保
13 車估計修理費用之細項為零件185,151元、工資42,648元、
14 烤漆19,244元，有估價單可佐。參照現場事故照片、車損照
15 片顯示原告保車主要受損部位為前車頭，足證其修理項目尚
16 屬必要，惟就零件費用自應予以折舊。原告保車係於106年1
17 月出廠，有汽車行照可憑，其出廠日至本件車禍發生日止，
18 使用年限已逾5年，應以18,515元【計算式： $185,151 \times 1/10 =$
19 $18,515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計算零件損壞之回復費用，故原
20 告保車之回復費用應為80,407元【計算式： $18,515 + 42,648 +$
21 $19,244 = 80,407$ 】。故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法律關係
22 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23 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2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26 書記官 洪妍汝

27 法官 鄭煜霖

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3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

01 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洪妍汝